

學系	輔系修讀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國際企業學系	國貿理論與政策	3	一、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先修畢微積分4學分、會計學6學分、經濟學6學分。 二、凡選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滿8學科計28學分。
	國際金融	3	
	國貿實務	6	
	國際行銷	3	
	貿易英文	4	
	國際財務管理	3	
	國際企業理論	3	
	國際企業管理	3	
	合計	28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輔系科目中若已為其原學系之必修或必選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
	程式語言(一)	3	
	程式語言(二)	3	
	資料庫管理	3	
	電腦網路導論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管理資訊系統	3	
	電子化企業	3	
	管理學或組織行為(擇一)	3	
	合計	27	
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一)	3	一、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先修畢會計學六學分。 二、選修本系為輔系者，上列科目為其原學系之必修或必選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本系主任指定相關科目替代，修習期間，倘
	中級會計學(二)	3	
	成本會計	6	
	審計學	6	
	稅務法規與會計	6	

學系	輔系修讀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合計	24	若課程調整，亦得為上述決定。 三、凡選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滿上列五學科共計二十四學分。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風險與保險學	6	一、選修本系為輔系者，上列科目為其原學系之必修或必選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本系主任指定相關科目代替，修習期間，倘若課程調整，亦得為上述決定。 二、選讀本系為輔系者，其修讀學分不得低於二十六學分。
	人身保險	6	
	財產保險	6	
	危害風險管理	4	
	財務風險管理	4	
	工業安全與衛生	4	
	保險法	4	
	再保險	3	
	合計	26	
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	3	一、修本系為輔系者，須先修畢經濟學、會計學及統計學並須經本系輔導選修上列課程廿一學分以上。 二、選本系為輔系者，如上列課程為其原系之必修或必選，甚或已於本系修畢，可不必再修，但仍須經本系主任指定相關課程修滿廿一學分以上。
	企業政策	3	
	管理資訊系統	4	
	人力資源管理	3	
	財務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管理學	3	
	商事法	3	
	合計	25	
商業設計學系	設計概論	2	一、非設計學院之學生須先修畢設計素描四學分。 二、設計學院所屬之各系學
	基本設計	6	
	色彩學	4	

學系	輔系修讀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字學	4	生，已修過相同課程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由本系主任另指定選修課程代替之，其修讀學分不得低於二十學分。
	電腦繪圖(一)	4	
	廣告設計	4	
	包裝設計	4	
	電腦輔助商業設計(98學年度更名為網站規劃與設計)	4	
	合計	32	
商品設計學系	立體造形	6	一、選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至少應超過原學系之最低標準二十學分。 二、設計學院之其它學系，修畢基本設計者，其成績與作品經本系審核通過，可抵免立體造形。
	材料與加工程序	4	
	產品表現技法	4	
	產品設計(一)	8	
	產品設計(二)	8	
	合計	30	
觀光事業學系	旅行業經營學(一)	3	一、凡本學院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者，『旅行業經營學(一)』、『觀光旅遊運輸』學分不列入大一、大二必修學分內，且必需修滿上列七學科計二十一學分。 二、其他學院學生選讀本系為輔系者，須先修畢觀光學概論3學分。 三、選修本系為輔系者，上列科目中已為其原學系之必修或必選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本系主任另指定系所相關科目代替。
	觀光旅遊運輸	3	
	領隊導遊實務	3	
	旅遊資訊網路系統	3	
	旅行業經營學(二)	3	
	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	3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合計	21	
數位資訊傳播學系	大眾傳播講座	2	傳播學院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除必須修畢主系之必修科目外，『大眾傳播講座』、『新聞英文』、『傳
	新聞英文	4	
	傳播原理	4	
	傳播研究方法	4	
	傳播事業管理	2	

學系	輔系修讀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論文寫作	2	『傳播原理』、『傳播研究方法』、『傳播事業管理』、『論文寫作』、『畢業論文』、『網路新聞學』、『網路編輯與採訪』、『資料庫實務』、『程式設計』為院定必修科目，不再列入輔系科目，必須於本系專業課程中另選修至少八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證明。
	畢業論文	2	
	網路新聞學	2	
	網路編輯與採訪	2	
	資料庫實務	2	
	程式設計	2	
	3D電腦動畫設計	2	
	數位多媒體企劃與製作	2	
	數位電視理論與實務	2	
	數位內容管理	2	
	數位多媒體市場分析	2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2	
合計	40		
備註:其餘輔系選修條件依校訂「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程式設計(二)	3	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輔系科目中若已為其原學系之必修或必選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
	電學概論	3	
	多媒體導論	3	
	資料結構	3	
	電腦網路導論	3	
	數位系統導論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多媒體通訊概論	3	
	電腦圖學	3	
	TCP/IP 網路原理與技術	3	
	合計	30	
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學	6	一、選修本系為輔系者，必須先修畢經濟學及微積分。 二、至少修滿本系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包括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6	
	財政學	4	
	計量經濟學	4	
	財務經濟學	4	

學系	輔系修讀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合計	24	財政學、計量經濟學及財務經濟學。 三、倘遇課程變更，則當接受本系輔導選課。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休憩學概論	3	一、凡本學院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者，『休憩學概論』、『休憩資源管理』、『環境保育與教育』學分不列入大一、大二必修學分內，且必需修滿上列七學科計二十一學分。 二、其他學院學生選讀本系為輔系者，須先修畢觀光學概論三學分。 三、選修本系為輔系者，上列科目中已為其原學系之必修或必選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本系主任另指定系所相關科目代替。
	休憩資源管理	3	
	環境保育與教育	3	
	商業遊憩	3	
	安全與風險管理	3	
	休憩政策與法令	3	
	休憩活動設計	3	
	合計	21	
財務金融學系	貨幣銀行學	4	一、選修本系為輔系者，必須先修畢微積分4學分、會計學6學分、經濟學6學分。 二、選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滿專業科目廿一學分以上。
	金融機構管理	3	
	投資學	4	
	財務管理	6	
	期貨與選擇權	4	
	合計	21	
法律學系	憲法	4	一、各學系已修商事法一科者其學期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系系主任核可後抵免二至三
	民法(民法總則、民法物權、民法債總、民法繼承、民法親屬、民法債各)	22	

學系	輔系修讀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刑法(刑法總則、刑法分則)	10	學分。 二、法律學院各系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除必須修畢主系之必修科目外，應選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
	民事訴訟法	6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	9	
	刑事訴訟法 (二選一)	6	
	行政法	6	
	合計	55 (57)	
餐旅管理學系	餐館管理	3	一、凡本學院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餐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餐旅行銷管理』學分不列入大一、大二必修學分內，且必需修滿上列七學科計二十一學分。 二、其他學院學生選讀本系為輔系者，須先修畢觀光學概論 3 學分。 三、選修本系為輔系者，上列科目中已為其原學系之必修或必選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本系主任另指定系所相關科目代替。
	人力資源管理	3	
	餐旅管理會計	3	
	飲料管理	3	
	餐旅財務管理	3	
	餐旅服務行銷	3	
	餐旅設施管理	3	
	合計	21	
資訊工程學系	離散數學	3	一、非資訊學院之學生需先修畢程式設計(一) 3 學分。 二、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輔系科目中若已為其原學系之必修或必選者，不必再修，但不能
	程式設計(二)	3	
	電腦網路導論	3	
	資料結構	3	
	數位邏輯設計	3	
	演算法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學系	輔系修讀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計算機結構	3	抵免，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
	作業系統	3	
	選修課程〔本系大三或大四開設的選修課〕	3	
	合計	30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色彩學	4	已修過相同科目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由本系另指定課程代替之，其修讀學分不得低於三十學分。
	電腦資訊與繪圖	4	
	樂理	4	
	網路媒體設計(一)	4	
	電腦動畫(一)	4	
	多媒體行銷	4	
	介面設計	3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3	
	合計	30	
應用中國文學系	國學導論	4	一、至少修滿二十二學分(如上列科目)。 二、選修本系為輔系者，必修科目已修畢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本系系主任另指定本系所開之相關科目代替。
	文學概論	4	
	應用修辭學	4	
	文字學	4	
	史記學	4	
	詩選及習作	4	
	聲韻學	4	
	詞曲欣賞及習作	4	
	中國文學史	8	
	中國思想史	6	
	國文教材與教法	4	
	合計	50	
應用日語學系	日語語法一	4	一、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修過日文(二)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日語能力測驗有三級以上資格者。
	日語習作一	4	
	日語翻譯一	4	
	中級日語讀本	4	
	高級日語讀本	4	

學系	輔系修讀科目	學分數	備註
	日語語法二	4	二、已修過上述課程、或有日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合格能力者,可抵免部分科目,但學分不得抵免,須由系主任另外指定相關科目替代。
	日語習作二	4	
	日本文化概論	4	
	合計	32	
應用英語學系	以下為基礎語言課程須修滿十四學分		<p>一、其他學系學生選修本系為輔系者,其以前各學期之「應用英文」成績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p> <p>二、以上課程須修滿基礎語言科目十四學分及專業課程十二學分,合計二十六學分。</p> <p>三、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若已在原學系修習以上課程,可不必再修,但不得抵免為本系的輔系學分,須經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p> <p>四、如有以上未提及之事項,得由本系主任裁定。</p>
	英文文法	4	
	英文閱讀一	4	
	英文寫作一	4	
	英語情境會話	4	
	英文寫作二	4	
	英語進階會話	4	
	以下為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		
	語言學導論	4	
	英國文學導論	4	
	西洋文學概論	4	
合計	26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線性代數	3	<p>一、選修本系為輔系者,應先修微積分、統計學。</p> <p>二、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統計套裝軟體	4	
	數理統計	6	
	抽樣方法	3	
	應用迴歸分析	3	
	實驗設計	3	
	應用多變量資料分析	4	
	合計	6	
	2		

學系	輔系修讀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建築學系	基本設計	8	一、設計學院所屬之各系學生,已修過相同課程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由本系主任另指定選修課程代替之,其修讀學分不得低於二十學分。
	建築設計(一)	8	
	建築圖學一	2	
	建築圖學二	2	
	西洋建築史	4	
	合計	24	
廣播電視學系	大眾傳播講座	2	傳播學院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除必須修畢主系之必修科目外,『大眾傳播講座』、『新聞英文』、『傳播原理』、『傳播研究方法』、『傳播事業管理』、『論文寫作』、『畢業論文』、『視覺傳播』、『電子媒介概論』、『廣播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數位影音製作』、『導播學』、『電訊傳播』、『廣電市場分析』、『廣電節目產製管理』、『頻道規劃管理』為院定必修科目,不再列入輔系科目,必須於本系專業課程中另選修至少八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證明。
	新聞英文	4	
	傳播原理	4	
	傳播研究方法	4	
	傳播事業管理	2	
	論文寫作	2	
	畢業論文	2	
	視覺傳播	2	
	電子媒介概論	2	
	廣播節目製作	2	
	電視節目製作	2	
	數位影音製作	2	
	導播學	2	
	電訊傳播	2	
	廣電市場分析	2	
廣電節目產製管理	2		
頻道規劃管理	2		
合計	40		
備註:其餘輔系選修條件依校定「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新聞學系	大眾傳播講座	2	傳播學院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除必須修畢主系之必修科目外,『大眾傳播講座』、『新聞英文』、『傳播原理』、『傳播研究方法』、『傳播事業管理』、『論文寫作』、『畢業論文』、『新聞原理與編輯』、『新聞採訪寫作』、『新聞採訪寫作』為院定必修科目,不再列入輔系科目,
	新聞英文	4	
	傳播原理	4	
	傳播研究方法	4	
	傳播事業管理	2	
	論文寫作	2	
	畢業論文	2	
	新聞原理與編輯	4	
	新聞採訪寫作	4	
	專題企劃與報導	2	
	精確新聞報導	2	
	新聞資料庫運用	2	
	新聞道德與法律	2	

學系	輔系修讀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廣播新聞製作	2	必須於本系專業課程中另選修至少八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證明。
	電視新聞製作	2	
	合計	40	
備註:其餘輔系選修條件依校定「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廣告學系	大眾傳播講座	2	傳播學院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除必須修畢主系之必修科目外,『大眾傳播講座』、『新聞英文』、『傳播原理』、『傳播研究方法』、『傳播事業管理』、『論文寫作』、『畢業論文』、『廣告學』、『廣告實務』、『公關概論』、『公關實務』為院定必修科目,不再列入輔系科目,必須於本系專業課程中另選修至少八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證明。
	新聞英文	4	
	傳播原理	4	
	傳播研究方法	4	
	傳播事業管理	2	
	論文寫作	2	
	畢業論文	2	
	廣告學	2	
	廣告實務	2	
	公關概論	2	
	公關實務	2	
	廣告企畫	2	
	廣告個案研究	2	
	公關企劃	2	
	公關個案研究	2	
	行銷原理	2	
消費行為	2		
	合計	0	
		4	
備註:其餘輔系選修條件依校定「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電子工程學系	電路學(一)	3	一、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需先修畢微積分六學分及物理學六學分。 二、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輔系科目中若已為原學系之必修或選修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
	電子電路實驗(一)	0	
	電路學(二)	3	
	工程數學	6	
	電子學	6	
	電子電路實驗(二)	0	
	電子電路實驗(三)	0	
	電磁學(一)	3	

學系	輔系修讀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電磁學(二)	3	關課程代替。
	訊號與系統	3	
	半導體元件	3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3	
	合計	3 3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3	一、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先修畢微積分、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二)共計十二學分。 二、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輔系科目中若已為其原學系之必修或必選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
	通訊導論	3	
	微處理機系統	3	
	微處理機系統實驗	0	
	訊號與系統	3	
	電腦網路導論	3	
	通訊原理	3	
	通訊技術概論	3	
	通訊技術實驗	0	
	合計	21	
醫學資訊與管理學系	普通生物學	3	一、已修過上述課程者可免修該科目,但學分不得抵免。須由本系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 二、選修本系為輔系者,應接受本系輔導選課。
	醫務管理學	3	
	醫學概論	3	
	醫院財務管理學	3	
	醫學資訊	3	
	程式設計(一)	3	
	程式設計(二)	3	
	資料結構	3	
	資料庫管理	3	
	合計	27	
生物科技學系	普通生物學(一)	3	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輔系科目中若已為其原學系之必修或必選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系主任指定本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普通生物學(二)	3	
	普通生物學實驗(二)	1	

學系	輔系修讀科目	學分數	備註
	生物化學(一)	4	系相關課程代替。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生物化學(二)	4	
	生物化學實驗(二)	1	
	微生物學	3	
	微生物學實驗	1	
	分子生物學	4	
	合計	26	
公共事務學系	政治學	6	一、經本系同意以本系為輔系者,上開輔系科目若在其原學系已屬必修或必選,且已及格取得學分,不必重複修習,但得由本系主任指定相關課程代替輔系所需學分。
	行政學	6	
	行政法	4	
	公共政策	3	
	公共管理	3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4	
	地方政府與政治	3	
	國際關係	3	
	合計	32	二、事先應徵求本系同意並接受本系輔導選課。 三、本系上開輔系核心課程規劃均屬國家考試及相關研究所入學考試重要科目。

學系	輔系	修讀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共同必修	心理測驗與評量	6	<p>一、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若未修過心理學者，須補修普通心理學三學分，且不得列入輔修規定之二十五學分內。</p> <p>二、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輔系科目中若已為其原學系之必修或必選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p> <p>三、選讀本系為輔系者，須修習至少二十五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六學分共同選修滿四--六學分。</p> <p>* 修滿共同選修科目四--六學分與諮商心理學組選修科目至少九學分者，得頒輔系諮商心理學組專業分組證明。</p> <p>* 修滿共同選修科目四--六學分與工商心理學組選修科目至少九學分者，得頒輔系工商心理學組專業分組證明。</p>	
		共同選修			
		員工生涯輔導與諮商	3		
		職場健康心理學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專業人員自我覺察與成長	2		
		談判與危機處理	2		
	諮商心理學組	諮商心理學組	諮商概論		3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團體動力與諮商		3
			變態心理學		3
			輔導歷程與技巧		3
			家庭與婚姻諮商		3
			生命倫理與諮商倫理		2
			性別與諮商		2
	工商心理學程	工商心理學程	組織心理學		3
			工商心理學		3
			人力資源管理		3
			消費者行為		3
			組織發展與變革		3
			員工協助方案		3
			領導心理學		3
	合計	必修六學分 選修十九學分	25		

學系	輔系修讀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都市計畫概論	2	設計學院所屬各系學生，已修過相同課程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由本系主任另指定選修課程代替之，其修讀學分不得低於20學分。
	都市計畫實習一	4	
	都市計畫實習二	4	
	災害管理導論	2	
	地理資訊系統	2	
	規劃設計與災害管理實習一	4	
	規劃設計與災害管理實習二	4	
	都市計畫法規	2	
	防災與消防法規	2	
	合計	26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醫學工程概論	2	一、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需先修畢微積分六學分。 二、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輔系科目中若已為原學系之必修或選修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
	電路學	3	
	解剖生理學(一)	3	
	解剖生理學實驗(一)	1	
	解剖生理學(二)	3	
	解剖生理學實驗(二)	1	
	電子學	6	
	醫學工程實驗(一)	1	
	合計	20	
電子工程學系(國際班)	電路學(一)	3	一、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需先修畢微積分六學分及物理學六學分。 二、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輔系科目中若已為原學系之必修或選修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
	電子電路實驗(一)	0	
	電路學(二)	3	
	工程數學	6	
	電子學	6	
	電子電路實驗(二)	0	
	電子電路實驗(三)	0	
	電磁學(一)	3	
	電磁學(二)	3	

	訊號與系統	3	代替。
	半導體元件	3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3	
	合計	33	
國際企業與管理學程	管理學	3	一、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先修畢微積分四學分、會計學六學分、經濟學六學分。 二、凡選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滿八學科計二十四學分。
	行銷管理	3	
	國際行銷	3	
	貿易英文	3	
	財務管理	3	
	國際財務管理	3	
	國際企業理論	3	
	國際企業管理	3	
	合計	24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程	傳播原理	3	傳播學院學生修讀本學程為輔系者，除必須修畢主系之必修科目外，『新聞英文』、『傳播原理』、『傳播研究方法』、『傳播事業管理』、『網路新聞學』、『網路編輯與採訪』為院定必修科目，不再列入輔系科目，必須由本學程主任另指定系所相關科目代替至少十八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證明。
	傳播研究方法	3	
	網路新聞學	3	
	網路編輯與採訪	3	
	新聞英文	3	
	傳播事業管理	3	
	數位電視理論與實務	3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3	
	合計	24	
旅遊與觀光學程	旅行業經營學(一)	3	一、凡觀光學院學生修讀本學程為輔系者，『旅行業經營學(一)』、『航空業務』學分不列入大一、大二必修學分內，且必需修滿上列七學科計二十一學分。 二、其它學院學生選讀本學程為輔系者，須先修畢觀光學概論三學分。 三、選修本學程為輔系者，上
	旅遊資訊網路系統	3	
	旅遊行銷管理	3	
	航空業務	3	
	旅行社財務管理	3	
	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	3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合計	21	列科目中已為其原學系之必修或必選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本學程主任另指定系所相關科目代替。
資訊科技應用學程	程式設計(二)	3	一、非資訊學院之學生需先修畢程式設計(一)三學分。 二、選修本學程為輔系者，輔系科目中若已為其原系之必修或必選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學程主任指定本學程相關課程代替。
	電腦網路導論	3	
	資料結構	3	
	資料庫管理	3	
	計算機結構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管理資訊系統或 Web 程式設計	3	
	作業系統或離散數學	3	
	本學程所開設的專業選修課程	3	
	合計	27	
安全管理學系	犯罪學	3	一、凡選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滿十學科計二十二學分。 二、選修本系為輔系者，上列科目中已為其原學系之必修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本系主任另指定相關課程代替。
	被害人學	2	
	犯罪心理學	3	
	犯罪防治	2	
	刑事政策	2	
	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2	
	犯罪偵查學	2	
	警察法規	2	
	安全管理概論	2	
	國家安全管理	2	
合計	22		
科技法律學系	民法總則	4	一、各學系已修商事法一科者其學期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系主任核可後抵免「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課程。 二、法律學院各系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除必須修畢主系之必修科目及本系
	刑法總則	6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3	
	行政法	6	
	資訊法律專題研究	2	
	專利法	2	
	商標法	2	

	著作權法	2	輔系修讀科目外，應另行選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五學分
	公平交易法	2	
	智慧財產權各論	2	
	大陸智慧財產權法概論	3	
	合計	34	
財金法律學系	民法總則	4	法律學院各系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除必須修畢主系之必修科目及本系輔系修讀科目外，應另行選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十三學分
	民法債篇總論	6	
	刑法總則	6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3	
	票據法	4	
	行政法	6	
	民法物權、民法債各(二選一)	4	
	商事法、保險法(二選一)	4	
	法律之經濟分析	2	
	證券交易法、國際經貿法(二選一)	3	
	國際指會財產權、企業併購法(二選一)	2	
合計	44		